

專案役男彈性修業措施：

依據教育部公布彈性修業指引，其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的役男學生，即將於 112 學年度(今年 9 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教育部指出就學期間選擇彈性修業的最大前提原則，是「尊重學生自由意願的選擇」，而並非全面強制有服役義務的學生都需要適用。

一、關於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申請期間及服役期間的休學申請如下：

(一) 本申請須每學期提出，於每學期選課截止日前，提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及學務處審核，取得該身分後才能進行彈性修業。

(學期選課截止日：新生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在校生於初選第一階段結束前)

(二) 休學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 1 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學生仍需另外填具本校休學申請表，辦理校內休學流程，俾憑開立預定休學證明。

二、關於本校課務組針對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彈性修業措施，分為「在學期中修課的學分數」、「暑期跨校修課」及「校際選課」這三個部分做適當放寬調整，其分別說明如下：

(一) 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般學士班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一學分。(請參閱本校選課辦法第三條說明)

(二) 暑期跨校修課：

學生參加本校或外校暑修者，每學年度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但應屆畢(結)業生得酌增五學分；校外修課以本校未開設課程，至多二門科目且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而申請專案服役之

役男學生於暑修期間每學年度於校外修課的選課上限放寬調整為九學分。(請參閱本校暑期開課辦法第八條說明)

(三) 校際選課：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且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而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於每學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上限放寬調整為九學分。(請參閱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二條說明)